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的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厚股东回报,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307,84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29.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77.4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0,389,830.6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9,610,14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3JNAA5B01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西班牙年产 1,2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	376,587.25	280,000.00
合 计		376,587.25	280,000.00

注:本项目投资备案金额为 52,259 万欧元,投资总额按照汇率 7.2062 折算为 376,587.25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791,905,309.58 元。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的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厚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 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合理利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针对公司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森麒麟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海通证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号),公司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项目二期已按期完成建设,并于 2022 年投入使用;项目一期建筑工程目前已完工,正处于联合验收阶段"。

近日,公司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一期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0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7,267.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 号)。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募投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投资金(万元)
1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45,738.13	45,738.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4	6,599.24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675.80	4,675.8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54.62
合计		63,013.17	57,267.7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9 月 04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3770435880	92,246,379.00	
	608079491631		理财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泉塘支行	43050110227400000849	12,100,573.07	
合计		104,346,952.07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截至 2023 年 09 月 04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45,738.13	41,378.09

2、公司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建设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募集资金账户剩余款项将全部用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公司将及时支付,不会存在募集资金的节余。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工程建设尾款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建设款项尾款。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292,148,8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60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292,146,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5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2,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2,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148,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755,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3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3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的桑健律师和吴任桓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4.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40,0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本的 0.21%,最高成交价为 9.05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62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76,0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 170,711,473 股的 25%(即 42,677,868 股)。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6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总数 532,072,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6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531,166,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4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06,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906,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32,072,9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6,78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燕、贺晴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6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针对公司与 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一审判决(Judgement)后双方提交的关于许可费的支付方式及相关事宜作出听证会裁决。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原递交的以所谓手公司股权的方式不满足许可费担保要求,公司已按照一审法院要求以现金方式向法院监管的共管账户提供了许可费担保。本次许可费担保范围涵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销售的涉诉产品,担保金额约 5600 万美元。

许可费担保义务仅与公司销售的传统涉诉产品相关,担保金额系根据一审法院判决结果计算得出,最终金额将会根据上诉法院判决结果进行调整。当前公司传统涉诉产品已基本停产,H 系列产品正全面替代上一代产品,且不受诉讼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全面推广并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的一审判决后动议程序已接近尾声。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的金额,也不认可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做出的后续动议的不利判决,已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关于许可费动议的判决结果包含在上诉范围内,目前本案已进入上诉阶段。

本次案件的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上诉的公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判决对公司当前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上诉进展及最终判决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坚决以法律手段和事实依据积极应对,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处理诉讼事项的一致性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结果尚待进一步确认。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翠冬和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卢翠冬女士及润宝盈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2,690	10.89%	2.70%	是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60	9.56%	2.37%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卢翠冬		1,700	99.92%	1.71%	否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润宝盈信		570	32.49%	0.57%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合计	-	7,320	26.00%	7.36%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4.82%	12,420.25	50.30%	12.48%	7,967.25	64.15%	10,553.62	85.98%
诺普信控股	74,691,832	7.51%	4,947.75	66.24%	4.97%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6%	0.0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71%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6,193,939	35.80%	17,368.00	48.76%	17.45%	7,967.25	45.87%	10,553.62	57.82%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807	10.69%	3.83%	14,000
未来一年内	17,368	48.76%	17.45%	46,36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减持、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